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i)就所提供簽賬購物及租購信貸服務，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佣金」)，及(ii)就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最近上市規則(「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以上兩項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公佈所提及乃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公佈與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根據永旺百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就永旺百貨客戶使用本公司指定信用卡而作出之簽賬購物及使用由本公司所提供對貨品之免息租購信貸服務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

本公司根據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簽訂之協議，就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收取永旺百貨總計佣金及支付深圳永旺總計服務費用概要如下：

	佣金 (港元)	有形資產帳 淨值百分比 (附註)	服務費用 (港元)	有形資產帳 淨值百分比 (附註)
2002	20,392,000	1.93%	6,098,000	0.58%
2003	18,252,000	1.63%	8,371,000	0.75%
2004	13,543,000	1.14%	8,663,000	0.73%

附註：本公司之有形資產帳淨值乃按照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

鑑於本公司收取永旺百貨之總計佣金及支付深圳永旺之總計服務費用並未多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之有形資產帳淨值之3%，受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本公司只須報告此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表公佈。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內，本公司收取永旺百貨總計佣金及支付深圳永旺之總計服務費用分別為4,524,000港元及3,891,000港元。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一般市場條款作釐訂，透過公平磋商而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各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及可帶來本公司利潤。

上市規則要求

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遵守有關規定。

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度總計佣金及支付總計服務費用將分別不多於15,897,500港元及12,775,500港元。此等上限設定乃根據本公司過去之交易額及業務增長預計。就此等上限，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就此，有關持續交易列入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順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只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本公司將盡力(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分別與永旺百貨及深圳永旺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及(ii)盡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財政年度前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關連交易之規定。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發表。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將刊登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汽車貸款、租購融資及私人貸款融資。

永旺百貨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百貨業務。永旺百貨為AEON Co., Ltd.非全資之附屬公司，而AEON Co., Lt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深圳永旺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之運作。深圳永旺為本公司及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共同擁有。而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永旺百貨及深圳永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菀小姐；非執行董事包括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木村洋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邵友保博士及曾永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